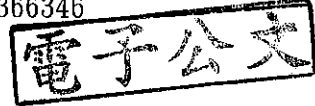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3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小校長因案停職逾應即退休生效日，在尚未判決確定前是否准予繼續支領半薪，及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年資應如何採計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2月22日北教人字第1011235693號函。
- 二、查本部85年12月17日台(85)人(二)字第85097019號函釋規定，國中、小學校長非屬教師法之適用對象，於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按公務員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93年9月16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按93年6月11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三、次查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第1項：「依第3條第1款或第4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又查獎懲



先 提 陳 之 公 文	專	
	員	
	仔	
	免 科 考 部 科 退 補	✓
文	0103/15	1010034590

嘉義縣政府 101/03/15



辦法第7條：「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於撤職、休職或免職時停發。」爰校長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仍得繼續支領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以下簡稱半薪）。

四、再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任職5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65歲者。…」同條例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或校長依第4條第1項第1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8月1日至次年元月31日間，得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2月1日至7月31日間，得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復查其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爰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案核定之退休生效日，仍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並應依上開細則規定核實收回其退休生效日後所支半薪；又退休生效日後之停職期間，半薪已收回，自無從採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2012-03-15  
交 08.42:49章